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003344497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豆美丽豆制品批发部销售的农家手工糍粑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豆美丽豆制品批发部销售的农家手工糍粑，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农家手工糍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当事人无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针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1NDY5OTQ%3D&language=中文)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涉案批次的农家手工糍粑采购的2公斤全部被抽检单位购买用于抽检，没有流向市场，危害后果轻微，案发后停止销售农家手工糍粑，积极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订单和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停售涉案批次产品；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学习，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9日